# 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附表)

項類	稱	職業病名稱	適用職業範圍
1	1	下列物質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一、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二、貝他萘胺及其鹽類 (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三、阿爾發萘胺及其鹽類 (α-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四、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Paradi-methyl Azobenzene)	使用或處理合成染料,染料製造中間產物或應用上述物質及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2	下列物質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一、二氯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二、鄰二甲基二胺其他基聯苯及其鹽類(O-To-lidine and its salts)。 三、鄰二甲氧基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溶劑、煙燻、 殺蟲劑及化學製造或暴 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3	氯甲基甲醚	使用、處理、製造氯甲醚
	(Chloromethylmethyl ether)	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
	中毒及其續發症。	之工作場所。
4	三氯 (Benzotrichloride)中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
	毒及其續發症。	或暴露於該類物質之蒸
		氣之工作場所。
5	丙烯醯胺(Acrylamide)中毒及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醯
	其續發症。	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6	丙烯腈(Acrylnitrile)中毒及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腈
	其續發症。	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
		場所。
7	二代甲亞胺(奧黃)(Auramine)	使用、處理、製造二代甲亞
	中毒及其續發症。	胺及各種人造纖維之染色
		、顏料之使用工作場所。
8	鄰二腈苯	使用、處理、製造鄰二腈
	(0-phthalodinitrile)中毒及	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續發症。	作場所。
9	次乙亞胺(Ethyleneimine)中	使用、處理、製造次乙亞
	毒及其續發症。	胺及農藥、染料、纖維處
		理、有機合成、重合等之
		工作場所。
10	四羰基鎳(Nickel carbonyl)	使用、處理、製造四羰基
	中毒及其續發症。	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11	二異氰酸甲苯(Toluene	使用、處理、製造二異氰
	diisocyanate)中毒及其續發	酸甲苯或製造樹脂塗料
	症。	接著劑纖維處理劑等之
		工作場所。
12	煤焦油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
		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
		場所。

2	1	二硫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硫化
			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2	溴化甲烷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溴化甲
			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3	氯乙烯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
			或其重合之工作場所。
	4	五氧化酚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
		(Pentachlorophenol)及其鹽	酚及其鹽類或暴露於其
		類中毒及其續發症。	蒸氣之工作場所。
	5	碘化甲烷(Methyliodide)中毒	使用、處理、製造碘化甲
		及其續發症。	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6	硫酸二甲酯(Dimethyl	使用、處理、製造硫酸二
		sulfate)中毒及其續發症。	甲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
			工作場所。
	7	硝化甘醇(Nitroglycol)中毒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
		及其續發症。	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8	硝化甘油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
			油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
			之工作場所。
	9	雙氣甲醚(Bisether) 中毒及	使用、處理、製造雙氣甲
		其續發症。	醚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10	尼古丁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尼古丁物質或
			暴露於蒸氣、粉塵之工作
			場所。
3	1	氯萘或氯苯(Chloronaphthalene	使用、處理、製造氯萘或
		or chlorobenzene)中毒及其	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
		續發症。	工作場所。

2	有機燐劑等殺蟲劑中毒及其續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燐
	發症。	劑及其他種類之殺蟲劑
		或暴露於蒸氣、粉塵等之
		工作場所。
3	苯或苯同系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苯
	0	(Benzene)甲苯
		(Toluene)或二甲苯
		(Xylene)等或暴露於蒸
		氣之工作場所。
4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中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苯
	毒及其續發症。	(Nitrobenzene)二硝基
		苯(Dinitro benzene)
		三硝基苯
		(Trinitrobenzene)
		硝基甲苯(Nitrotoluene)
		硝基二甲苯(Nitroxylene)
		硝基酚(Nitrophenol)
		氯硝基苯
		(Nitrochloro-benzene)
		硝基 (Nitronaphthalene)
		苯胺(Aniline)
		、苯二胺(Phenylene
		diamine)甲苯胺
		(Otoluidine)、氯苯胺
		(Chloroaniline)硝基苯胺
		(Nitroaniline) 酐蔥
		(Phthalicanhydride
		anthracene)及其混合製劑
		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5	苯硝基醯胺	使用、處理、製造苯硝基
	(Benzene-nitroamide)及其化	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
	合物。	工作場所。

			,
	6	硝基氯苯(Paranitro-chloro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氯
		benzene)中毒及其續發症。	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7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使用、處理、製造四胺基
		(4-Aminodiphenyl and its	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
		salts)中毒及其續發症。	所。
	8	多氯聯苯(Chlorinated	使用、處理、製造多氯聯
		diphenyls)或同類物中毒及其	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續發症。	作場所。
	9	四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使用、處理、製造四硝基
		(4-Nitrodiphenyl and its	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
		salts)中毒及其續發症。	所。
	10	鹵化脂肪族或芳香族炭氫化合	使用、處理、製造鹵化脂
		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肪族或芳香族之化合物
			之工作場所。
	11	丙酮或 3-3、3-4、3-10 三項以	使用、處理、製造丙酮或
		外之碳氫化合物之有機溶劑中	3-3、3-4、3-10 三項以
		毒及其續發症。	外之碳氫化合物之有機
			溶劑或暴露於其蒸氣之
			工作場所。
4	1	氟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氟化氫
			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
			場所。
	2	鹵素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鹵素或
			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
			所。
	3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硫化氫
			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
			場所。
	l		

	4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中毒及其續 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氰酸或 其他氰化物或暴露於其 氣體、微粒之工作場所。
	5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一氧化 碳或暴露於氣體之工作 場所。
	6	二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 碳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 作場所。
	7	二氧化氮、三氧化二氮及二氯 化碳(光氣)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 氮及三氧化二氮或暴露 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使 用、處理、製造二氯化碳 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 環境。
	8	二氧化碳等氣體所引起之缺氧 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 碳等氣體可能導致缺氧 之工作場所。
5	1	鉛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	使用、處理、製造鉛或鉛 化合物或暴露於煙霧、粉 塵之工作場所。
	2	益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錳及其 化合物或乾電池製造著 色劑、合金、脫劑等之工 作場所。
	3	鋅或其他金屬薰烟之中毒及其 續發症。	使用、處理、提鍊鋅或其 他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 薰烟之工作場所。

4	編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	使用、處理、製造編或電 鍍編、合金製造、電池製 造等之工作場所。
5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 類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鉻酸及 其鹽類或酩酸及其鹽類 如製造觸媒原料、染色、 鍍鉻、鞘皮、顏料、製做 作業之工作場所。
6	鈹及其化合物(Berylium and its salts)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鈹或鈹化合物 或暴露於此等物質之粉 塵或蒸氣之工作場所。
7	四烴基鉛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或暴露 於此等物質或含有此等 物質之工作場所。
8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硫化汞除 外)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汞及其 無機化合物或暴露於其 蒸氣之工作場所。
9	烷基汞(Mercury alkyl)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烷基汞 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 場所。
10	五氧化二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 二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 工作場所。
11	<b>燐及燐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b> 。	使用、處理、製造燐及燐 化合物或暴露於其氣體 粉末之工作場所。
12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	使用、處理、製造砷及砷 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 之工作場所。

6	1	雷諾氏病(Raynaud's disease)運動神經血管、關節、骨、筋肉、腱脂或粘液囊等之疾病。	使用輕重機械之振動因 身體之接觸如鑿岩機、鍊 鋸、鋲打機等之工作場 所。
	2	眼球振盪症。	經常工作於坑內或地下 之工作場所。
	3	日射病(中暑)熱痙攣熱衰竭等之疾病。	工作於酷熱之工作場所。
	4	潛涵及其他疾病。	工作於異常氣壓下之工 作場所。
	5	職業性重聽。	長期工作於強烈噪音之 工作場所。
	6	輻射症輻射性皮膚障礙、白血 症、白血球減少症、皮膚潰瘍 、皮膚癌、骨癌、白內障等症 。	使用、處理於放射性同位 素、X光線及其他放射性 機械之操作之工作場所。
	7	各種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疾病( 白內障、電光性眼炎、皮膚炎 、視神經炎、充血、網膜炎等 症。)	使用、處理各種機械、設 備暴露於各種光線下之 工作場所。
	8	因酸腐蝕引起牙齒之疾病。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酸 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9	皮膚或粘膜之疾病。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 激性之化學品如溶劑煤 煙、礦物油、柏油或粉塵 之工作場所。

10   結膜炎及其他眼疾。   使用、處理、   激性化合品、	製造各種刺
FA 1/2 1- 1/4 1/2	
	劑類等之工
作場所。	
7 1 外爾氏病(Weil's disease)。 有感染外爾	氏病之工作
場所。	
2 恙蟲病。 戶外勞動易	患恙蟲病之
工作場所。	
3 豬型丹毒、炭疽、鼻疽等疾病 接觸患病之	動物、動物屍
	皮革及其他
動物性之製	品之工作場
所。	
4 從事醫療業務,由患者之病原 診療、治療及	看護因職務
體因接觸而引起之法定傳染病 之原因必須	接觸患者之
以外之傳染性疾病。    工作場所。	
8 1 塵肺症。 一、在粉塵作	業場所工作
	因長期吸入
	(肺臟發生纖
	上變化,以此
	體之疾病。
	場所係指從
	作業之勞動
	患塵肺症之 
虞之工作	
	係指與塵肺
	之肺結核症
	2.隨塵肺症之 現與塵肺有
	· 玩兴些师有
る	·◆/大/內 ·

2	其他本表未列之有毒物質或其	
	他疾病,應列為職業病者得由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增列之。	

備註:一、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另以表定之。

二、粉塵作業範圍及塵肺症合併症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 關訂之。

# 勞工保險塵肺症審定準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四勞保三字第一二五九○二號公告

### (甲) 塵肺症 X 光照像分型基準:

(依左表所列,區分為第一型至第四型)

型別	X光照像説明
第一型	在兩肺野有因塵肺發生之少數粒狀影或不整
<i>'</i> ' <i>'</i>	形陰影,且無大陰影者。
第二型	在雨肺野有因塵肺發生之多數粒狀影或不整
7 一 至	形陰影,且無大陰影者。
第三型	在雨肺野有因塵肺發生之極多粒狀影或不整
<b>第二型</b>	形陰影,且無大陰影者。
第四型	證明有大陰影者。

### (乙) 塵肺症症度區分基準:

(從事粉塵作業之被保險人,依其塵肺檢定檢查之結果, 依左表所列區分為第一症度至第四症度,依此區分,被 審定為第二症度以上者,為勞工保險職業病)。

症 度	塵肺檢定檢查之結果
第一症度	認為無塵肺所見者。
第二症度	X 光照像為第一型而無因塵肺引致之顯著肺 功能障礙者。

第三症度	一、X光照像為第二型,而無因塵肺引致之 顯著肺功能障礙者。
	二、X光照像為第三型或第四型(大陰影之
	大小在一側肺野三分之一以下者)而無
	因塵肺引致之顯著肺功能障礙者。
第四症度	一、X光照像為第四型(大陰影之大小在一
	<b>側肺野三分之一以上者)者。</b>
	二、X光照像為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或
	第四型(限於大陰影之大小在一側肺野
	三分之一以下者),且有因塵肺引致之
	顯著肺功能障礙者。

# (丙) 勞工保險塵肺症之檢定,依左列各項檢查之施行審訂

#### 之:

- 一、X光攝影檢查(全胸部直接或特殊攝影者。)
- 二、粉塵作業經歷調查。
- 三、胸部臨床檢查。

### 四、結核精密檢查:

- (一) 結核菌素反應檢查。
- (二) 喀痰、檢查。
- (三) 紅血球沉降速度檢查。

## 五、心肺功能檢查:

- (一) 測定最大換氣量之檢查。
- (二) 測定運動指數之檢查。
- (三)檢查換氣功能之「類型」及測定換氣指數。 六、其他檢查:
  - (一) 血壓檢查。
  - (二) 心電圖之檢查。
  - (三) 測定動脈血氧飽合度之檢查。